

股票简称：深信服

股票代码：300454



SANGFOR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朝曦

熊 武

冯 毅

郝 丹

王肖健

江 涛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801,848股
- 2、发行价格：185.01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8,389,898.48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1,242,223.75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4,801,848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0年12月15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0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类型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 发行方式	8
(四) 发行数量	8
(五) 发行价格	8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9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9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9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9
(十) 发行对象	10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1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2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2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4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6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8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9
(三)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四) 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
九、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In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一层
注册资本	409,014,68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1773F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深信服
公司股票代码	300454
董事会秘书	蒋文光
电话号码	0755-26581945
传真号码	0755-26409940
电子信箱	ir@sangfor.com.cn
网址	http://www.sangfor.com.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为内部机构提供仓储服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

的议案。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批复过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64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7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172名投资者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1名投资者、58家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机构。41名投资者中，“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

司”经主承销商与金杜律师核查并履行相应程序，判定具备认购资格并增加该投资者。58家基金公司中，“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经主承销商与金杜律师判定，为同一投资者。《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年11月18日上午8:30-11:30，主承销商共收到23份《申购报价单》。除1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801,84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1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58.80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01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17 倍。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89,898.4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47,67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242,223.75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54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认购深信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 888,389,898.48 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致同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53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深信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801,848 股，发行价格为 185.0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8,389,898.48 元（大写：捌亿捌仟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47,67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242,223.75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

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243	280,890,137.43	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407	177,499,889.07	6
3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783,687	329,999,931.87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0,511	99,999,940.11	6
合计		4,801,848	888,389,898.48	-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对象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QIU GUOLU）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518,243
限售期	6 个月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16 层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股）	959,407
限售期	6 个月

3、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厦 44 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认购数量（股）	1,783,687
限售期	6 个月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主要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股）	540,511
限售期	6 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

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深信服

证券代码为：300454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何朝曦	84,240,000	20.60%	有限售条件	84,240,000
2	熊武	73,008,000	17.85%	有限售条件	73,008,000
3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45,504	9.64%	无限售条件	-
4	冯毅	33,696,000	8.24%	有限售条件	33,696,0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94,560	3.57%	无限售条件	-
6	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7,800	2.41%	无限售条件	-
7	张开翼	8,217,500	2.01%	无限售条件	-
8	夏伟伟	8,034,100	1.96%	无限售条件	-
9	邓文俊	7,918,000	1.94%	无限售条件	-
10	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7,900	1.67%	无限售条件	-
合计		285,849,364	69.89%	-	190,944,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何朝曦	84,240,000	20.36%	有限售条件	84,240,000
2	熊武	73,008,000	17.64%	有限售条件	73,008,000
3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45,504	9.53%	无限售条件	-
4	冯毅	33,696,000	8.14%	有限售条件	33,696,0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94,560	3.53%	无限售条件	-
6	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7,800	2.38%	无限售条件	-
7	张开翼	8,217,500	1.99%	无限售条件	-
8	夏伟伟	8,034,100	1.94%	无限售条件	-
9	邓文俊	7,918,000	1.91%	无限售条件	-
10	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7,900	1.65%	无限售条件	-
合计		285,849,364	69.08%	-	190,944,000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7,642,520	48.32%	202,444,368	48.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1,372,160	51.68%	211,372,160	51.08%
三、股份总数	409,014,680	100.00%	413,816,528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何朝曦、熊武、冯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17	1.90	0.17	1.83
每股净资产	11.00	10.57	13.01	12.57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801,8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何朝曦、熊武、冯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28,336.80	677,243.66	513,239.82	291,114.46
负债合计	278,226.56	245,146.39	169,498.30	117,060.72
股东权益合计	450,110.24	432,097.27	343,741.52	174,053.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50,110.24	432,097.27	343,741.52	174,053.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4,442.79	458,989.89	322,445.05	247,247.45
营业成本	100,221.23	127,665.84	86,017.46	60,586.79
营业利润	7,751.30	78,862.36	61,420.34	63,879.52
利润总额	7,973.56	79,081.71	61,798.74	64,104.59
净利润	6,924.79	75,889.99	60,327.57	57,35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4.79	75,889.99	60,327.57	57,351.9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99	68,125.17	55,168.31	52,319.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1.75	114,497.08	94,323.90	76,542.85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8.07	-167,127.50	-161,023.78	-62,5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4.78	22,442.13	118,535.03	-14,808.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9	68.85	291.63	-72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8.73	-30,119.44	52,126.79	-1,528.38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20	2.02	2.00
速动比率（倍）	1.07	1.11	1.93	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0	36.20	33.03	4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2	35.70	31.98	38.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79.39	91,168.97	70,232.77	69,680.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7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9.74	22.37	3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7.72	20.45	3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90	1.55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9	1.55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6	11.79	10.55	11.41
存货周转率（次）	5.40	7.75	7.98	8.7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291,114.46 万元、513,239.82 万元、677,243.66 万元和 728,336.80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经营积累及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随着流动负债的不断增长而增加，由 2017 年末的 117,060.72 万元增至 2020 年 9 月末的 278,226.56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生产规模快速增长，支付采购款项金额增加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以及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合同负债的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升，报告期

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也相应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2.02、1.20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1.93、1.11 和 1.07，报告期内由于流动负债的增长而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1%、33.03%、36.20% 和 38.20%，2018 年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1、10.55 和 11.79。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主要采取预收款的形式，预收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72、7.98 和 7.75，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以软件销售为主，产品加工工序简单、生产周期短，不需要大批量对硬件进行备货，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李林、李波

项目协办人：林煜东

项目组成员：刘实、李季刚、陈智楠、高岩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杨茹、孙昊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0755-22167127

传 真：0755-22163390

（三）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智锋、刘晶晶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755-82618235

传 真：0755-82618800

（四）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繁荣、刘瑞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深信服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深信服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